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 2 票，其中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宋好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为增强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大伟业”或“标的公司”）运营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拟以总额 2,880 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并取得其合计 4.52% 的股权（即标的公司 23.6699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三大伟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23.6699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重庆三大伟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监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 2,880 万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增资，其中 23.66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56.3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合计占其 4.52% 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海尔生物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范围、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则、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设立完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对重庆三大伟业增资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完毕，员工持股平台拟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主要为重庆三大伟业经营管理团队及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09427765Y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1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关系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血技”）持有重庆三大伟业 90% 的股份

2、标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0.91	14,646.05
负债总额	6,851.60	3,722.89
净资产额	12,109.31	10,923.16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06.14	2,981.79
净利润	4,440.94	98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0.49	824.26

3、放弃优先认购权说明

重庆三大伟业股东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三大伟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

股东名册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尔血技	450	90%	450	85.93%
钟世良	50	10%	50	9.55%
员工持股平台	–	–	23.6699	4.52%
合计	500	100%	523.6699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公司以人民币 5.472 亿元收购重庆三大伟业 90% 股权的评估和定价情况（详见公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同时鉴于重庆三大伟业自被收购以来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无重大资本开支，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 90% 股权的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 2,880 万元人民币投资重庆三大伟业占其合计 4.52% 的股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员工持股平台（统称）

乙方：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钟世良

丁方：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总额 2,880 万元人民币对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其中 23.66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56.3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重庆三大伟业的股权比例为 4.52%。

2、重庆三大伟业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后的 15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指法人）及本人亲笔（自然人）签字，并经过青岛海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主要约定义务，则构成违约。

（三）其他事项

目前，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尚在办理相关手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向子公司重庆三大伟业增资，一方面提升了其资本实力，增资款可直接用于重庆三大伟业建设发展，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另一方面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入，展示了员工对重庆三大伟业发展的信心，也可更好地调动重庆三大伟业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加速公司血液安全生态布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关联监事已经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三大伟业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挖掘企业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升治理水平与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尔生物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上半年的工作情况制作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987,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306,640	99.6086	680,880	0.39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306,640	99.6086	680,880	0.39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306,640	99.6086	680,880	0.39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200	3.4322	680,880	96.5678	0	0.0000
2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200	3.4322	680,880	96.567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4,200	3.4322	680,880	96.56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业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278 公司简称：大业股份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业股份	6032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海平	张岚
电话	0536-6528805	0536-6528805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电子信箱	helongnhp@126.com	zqb@sdday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48,344,977.91	5,297,414,008.63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588,334.21	1,761,045,264.21	5.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0,229,774.48	1,233,313,225.76	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43,278.92	39,374,924.37	2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19,574.78	19,836,839.30	5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922.05	103,017,243.42	-10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2.28	增加 4.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4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18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窦勇	境内自然人	38.41	111,384,000	0	质押	53,496,779
窦宝森	境内自然人	21.35	61,898,440	0	质押	55,871,4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16,909,100	0	无	
郑洪霞	境内自然人	2.51	7,280,000	0	质押	5,096,00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4,910,000	0	无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3,180,500	0	无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337,100	0	无	
嘉兴卓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凯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295,300	0	无	
李庆峰	境内自然人	0.37	1,074,362	0	无	
李苓	境内自然人	0.35	1,022,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1-03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龚晓青、张玉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首期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的授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行权阶段。由于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的某项指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 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 份），合计为 3,705,275 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无需确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费用，并对已经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予以冲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1-03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1-03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且具审核意见如下；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相关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1-03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首期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的授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已到行权阶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3,705,275 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龚晓青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及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9-058）。

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的公告》（临 2020-049）。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了审批和授予工作。

二、本次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 2020 年行权的业绩考核标准：

（1）2020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26.62 亿元（以 2018 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0 年 EOE≥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0 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 4.598 亿元（以 2018 年授予目标值为基准，年复合增长率≥10%）；

（4）以 2017 年总资产为基数，2020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20 亿元）

总资产增长率反映的是企业本期资产规模的增长情况，计算公式为本年总资产增长额除以年初资产总额×100%，其中本年总资产增长额等于年末资产总额减去年初资产总额。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EBITDA 除以平均净资产，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在计算 EOE 时，股权激励有效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化所导致的影响应予以剔除，保持指标在有效期内可比。

新型科技服务收入包括：科技服务平台的持有经营服务、创业孵化与企业成长加速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所形成的收入。

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奋斗，积极应对疫情所造成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绩指标超额完成。但因 EOE 指标未达到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未能达到行权标准。

详细情况如下：

2020 年行权期业绩考核表					
金额：亿元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完成情况
1	营业总收入	26.62	37.70	12.99	完成
2	EOE	12%	15.03%	17.87%	未完成
3	新型科技服务收入	4.598	6.261	____	完成
4	总资产	131.04	178.10	____	完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应注销的数量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公司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332,491 份），及预留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372,784 份），合计为 3,705,275 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